

##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（二）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**（三）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13日